

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	3
问题 2. 其他问题.....	4

问题1.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2024年1-6月业绩大幅下滑。

(1) 发行人2021年-2024年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954.68万元、37,407.29万元、37,161.20万元、13,292.65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08.34%、-0.66%、-28.37%,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92.27万元、7,287.64万元、6,831.14万元、881.74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2393.42%、-6.26%、-78.19%。其中,受产能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军事装备应用领域需求放缓、纺织用品领域重要下游客户采购安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 经发行人预计,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2,507.03万元~23,476.97万元,同比变动-15.82%~-12.20%,归母扣非净利润2,473.24万元~2,640.76万元,同比变动-58.91%~-56.13%。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关注具体原因,变化的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具体影响程度。(2) 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判断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3)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是否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是否呈现整体持续衰退,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4) 产能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军事装备应用领域需求放缓、纺织用品领域重要下游客户采购安排调整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

全消化或基本消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经营业绩下滑的程度、性质、持续时间，并结合上述情况，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其他问题

（1）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舜天豪舰 2021 年开始合作，2022 年、2023 年舜天豪舰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受舜天豪舰其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调整影响，2024 年 1-6 月采购频率未及预期导致当期销售额大幅下滑，较去年同期下降 30.92%。下游客户未接受中介机构现场走访，中介机构根据访谈记录、海关提单等信息确认下游客户，比对下游客户主要业务产品，多渠道收集上述下游客户相关信息，了解客户的业务范围和实力，认为其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符合实际经营需求。**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第一大客户的采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作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68.33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包覆复合长丝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生产设备为柔性生产线，常规丝、有色丝和超高强丝产品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

进行合并列示，报告期内分别为 68.37%，85.28%，90.54% 和 78.95%。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细色丝系纤度小于 250D 有色丝，属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纺织用品和海洋渔业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复合长丝是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基础上经过加捻、包覆、烘干、卷绕等步骤形成的成品，发行人目前已经与部分客户签订了订单或建立意向性的合作关系，主要应用于纺织用品领域。

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产能利用率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常规丝、有色丝和超高强丝产品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及其波动较大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生产包覆复合长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客户情况）及其产能利用率，说明新建相关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别结合细色丝和包覆复合长丝的具体应用场景，行业景气度，与境内外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下游客户业绩变动及购买计划，境内外在手订单变动趋势以及出口海关政策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募投产能消化能力，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提示。④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披露新建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预算和实施规划。**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拓展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2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规模为 44.92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70.53 亿元。②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建筑工程和体育

用品等领域。③2024年1-6月，发行人在军事装备、建筑工程及纺织用品领域的订单分别下滑-68.95%、-30.92%和-72.33%。**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发行人在海洋渔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纺织用品、建筑工程和体育用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②结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事装备、建筑工程及纺织用品领域的整体需求以及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客户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军事装备、建筑工程及纺织用品领域的市场拓展计划以及市场拓展能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